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

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塑造品牌、扩大知名度

项目操作规程

**（2025年）**

一、政策内容

对经认定的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孵化器等产业空间，运营单位在空间内举办较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对其中一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资助。每个产业空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为鼓励园区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升园区运营服务水平，进一步做大做强，提升竞争力和招商吸引力，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南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制定本操作规程。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南山辖区内依法从事实际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履行相关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3.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后，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地或数据申报地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四、申请说明

（一）申报主体为经认定的市级以上文化（体育）产业园区运营单位，详见附表《南山区“市级以上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名单（2025年）》。

（二）上年度园区运营单位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上针对本园区进行的宣传推广，可申请资助。

（三）上年度园区运营单位在本园区内举办的较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可选择一项申请资助；申请资助之品牌活动，需先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

（四）运营单位在空间内举办较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具体指：符合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孵化器品牌定位，并经产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品牌活动，按照50%进行资助。

（五）品牌活动可补贴的费用包括布展费、宣传费（广告费、印刷费、材料费）、会务费（咨询服务费、策划费、翻译费、设备租赁费）。

（六）被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被评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每年最高不超过80万元。被评为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园区的，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资助方式

本项资金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本项资助受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可以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主体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六、办理流程

（一）申报主体登录“A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拟定资助计划；

（四）区相关部门对申报主体的有关经营资质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申报主体线上提交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八）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所需材料

登录“A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塑造品牌、扩大知名度项目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  必备材料 | 网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塑造品牌、扩大知名度项目申请书》 | 是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交新版“三证合一”法人证书；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是 | 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4 | 申报主体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 是 | 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事业单位除外 |
| 5 | 园区品牌活动媒体发布情况及截图、活动照片等 | 是 | 原件彩色扫描PDF文件上传 |
| 6 | 园区品牌活动相关费用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往来凭证 | 是 |
| 7 | 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否 |

八、时限要求

（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视申请情况安排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二）申报主体须按照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通知要求及时提交资金拨付所需材料，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内容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附则

本项目责任部门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南山区“市级以上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名单

（2025年）

南山区获得市级及以上文化（体育）产业园区认定或复审合格的园区包括以下19个（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 --- | --- |
| **序号** | **园区名称** | **运营公司名称** |
| 1 | 华侨城创意文化园 | 深圳华侨城创意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2 | UTCP大学城创意园集聚区 | 深圳大学城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 | 蛇口滨海文化创意产业带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 | 万科云城设计公社 | 深圳市万科云城商业有限公司 |
| 5 | 南山漫谷 | 深圳市南山漫谷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6 | 珠光文化科技产业服务基地 | 深圳市瑞丰创新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7 | 天健创智中心 | 天健置业有限公司 |
| 8 | 南山睿园 | 深圳市恒誉洋实业有限公司 |
| 9 | 南头古城 | 深圳万通南头城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 10 | T6艺术区 | 深圳市瑞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11 | 世外桃源创意园 | 深圳市瑞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12 | 蛇口网谷 | 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 |
| 13 | 南海意库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南山互联网创新创意服务基地 | 深圳市瑞丰创新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5 | 高北十六创意园 | 深圳市盈致未来文创管理有限公司 |
| 16 | 科兴科学园文化产业园 | 深圳科兴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17 | 新视艺创客公园 | 深圳市新美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8 | 深圳智恒文化科技产业园 | 深圳市安乐联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9 | 湄南河体育产业园 | 深圳市湄南河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